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19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2年)》。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3年)》。

这本汇编包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3年内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4年1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1993.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

ISBN 7-01-001957-6

I. 中…

II.

III. ①法律-中国-1993-汇编

②法规-中国-1993-汇编

IV. D 92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1993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236 千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5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根据第七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的决定修正).....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 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7
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24
附件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26
附件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17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2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33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 决定修正)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 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35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5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6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6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7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7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选办法	38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38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3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3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3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3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396
附: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决定	3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 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4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4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 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 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 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 职权的决定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八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3 月 29 日通过, 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93 年 3 月 29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

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十一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